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汉南区）公安分局]机关及派出所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开发区（汉南区）公安分局总编制人数 494 人（不含交警大队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4 人。在职实有人数 4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2 人，

离退休人员 46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44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17年,开发区(汉南区)公安分局将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及公安部、省厅、市局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全国企业最满意的平安开发区”,打造“平安车都升级版”,争当“服务企业的示范”、“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示范”、“队伍正规化建设的示范”等三个示范为重点,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记职责使命、勇于担当负责,为实现“车都更平安、群众更满意、队伍更过硬”的“车都公安梦”而不懈奋斗!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772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24.09万元。

(二)2017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772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93.68万元,项目支出4881.97万元,其他支出(不可预见费)2448.44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03.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22.52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6305.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49.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38.55万元;部门项目支出4881.97万元;其他支出(不可预见费)2448.4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724.0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7724.09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4414.66万元，增长33%。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10393.68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531.98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同时也增加了补贴项目等。其中：

1.人员经费8244.33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6305.7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1395.2万元；津贴补贴3131.57万元；奖金(年终一次性)116.2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62.75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1662.75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38.55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15.79万元；退休费270.54万元；住房公积金1249.52元；提租补贴273万元；物业服务补贴支出129.7万元。

2.公用经费2149.35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781.84万元(含公务接待10万元)；会议费20万元；交通费783.86万元(含公务交通补贴402.36万元)；福教工经费563.65万元。

(二)项目支出4881.97万元，其中：

1.部门项目4045.01万元。主要安排为：

(1)办公设备购置240万元；

(2)专用设备购置350万元；

(3)信息网络购建与维护200万元；

(4)房屋装修与修缮30万元；

- (5) 大宗印刷费 30 万元；
- (6) 合同人员经费 2217.01 万元；
- (7) 专项业务支出 978 万。

2. 公共项目 836.96 万元。主要安排为：

- (1) 专项公用经费 339.84 万元；
- (2)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497.12 万元。

(三) 其他支出（不可预见费）2448.4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509.86 万元，增长 161%，主要是参与核算的人员增加及核算方法与往年不同。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分局机关及所队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81.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288.8 万元，下降 3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1.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288.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59.3 万元，主要原因：2017 年暂时无购车计划及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1.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29.5 万元，主要原因：实行公务车辆改革，减少公务车辆配置。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17 年接待任务没有大的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开发区（汉南）公安分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的机关运行经费 214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83.52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415.4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22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93.4 万。

2. 服务类 668.12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497.12，信息网络购建 17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2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 8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881.97 万元。